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第FSD 0362號 (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二零二三年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會議(「法院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除非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務請親身、由全權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代理人出席。

計劃的文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的文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股東。任何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索取計劃文件的文本。計劃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

在法院會議上，將提出以下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載形式編製的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交本次法院會議，並由本次法院會議主席按其原樣，或經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簽署，以資識別。」

任何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代理人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量。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

倘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若多名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法院會議，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

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運作撤銷。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根據命令，大法院已任命本公司的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無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任命在法院會議召開之日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在法院會議召開後7天內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法院會議的結果將在聯交所發佈公告。

茲進一步通告，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於法院聆訊上批准及認許，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即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後可能聆訊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大開曼島喬治鎮法院進行。任何計劃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法律顧問出席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認許。

承大法院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法院會議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延期。倘法院會議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法院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